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保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确保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